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孙东金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电话号码: 0512-68361805, 0512-68232387

项目名称：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顾晓华	0014403	B19700201200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顾晓华	0014403	B19700201200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	
	2	杨荣	0014367	B19700191200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顾晓华**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14403

登记证编号： B19760201260

有效期限： 2015年02月06日至2016年02月05日

所在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字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继光	联系人		顾继光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联系电话	139626029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5)31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厂区已有	
总投资(万元)	24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6.5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72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工作人员 20 人，厂内无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用水量按 120L/d·人计算，年运行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60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92m³/d(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和公辅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水塔的循环冷却水补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冷却塔排水量为 0.24t/d(60t/a)，水质较好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项目由来：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复兴西街 165 号，租用供销社房屋，主要从事塑料、橡胶制品的销售，不进行生产。2013 年 12 月份，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已停止营业。现市场行情较好，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拟自己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故到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利用该企业在新闸村已有自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该厂房建成后一直租用给服装公司做服装堆存仓库用），本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产品为塑料制品。本项目发改备案申报时因考虑到自有厂房正租用给服装公司做仓库用，故申报为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现因服装公司不再租用厂房，故太仓泰富塑胶公司建设本项目所用的厂房由租用改为利用自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另原计划生产的橡胶制品由于市场行情原因，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决定不投资建设相关设备。

1.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车间（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件/年）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车间	手套配件	30 万	2000
生产车间	电动机配件	30 万	2000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20	5	外购车运
2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	30	5	外购车运
3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10	2	外购车运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主要物质	主要理化性质	毒性	可燃性
PP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无毒	难燃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 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	无毒	难燃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	外观为透明或不透明乳白或淡黄的粒料，具有良好力学性能、电性能、耐热性和韧性，还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自润滑性、耐化学品性和成型加工性。	无毒	难燃

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运行时数	备注
注塑	注塑机	JN55	台	1	2000h	/
	注塑机	JM-168-218-268	台	6	2000h	/
	注塑机	JN88	台	3	2000h	/
辅助	冷却塔	/	台	1	2000h	/

1.5 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情况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m ²	储存成品，分布在厂房东南侧
	原料仓库		20m ²	原料堆放于生产车间现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2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地面径流	径流进附近小河
	公辅废水	冷却塔	/	冷却塔排水(60t/a)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供电	配电间	—	依托厂区原有
	现场办公、休息区		20m ²	外送不做饭
	废气处理	通风系统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以及隔声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其它单位，不合格品外卖，外排量为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职工人数及年工作日

表 1-6 职工人数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25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白天生产，晚上不生产）
4	工作时间	时/班	8

3、周边环境状况

表 1-7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规划	备注
东	10m	道路	/	省道
南	相邻	机加工厂	/	厂房
西	相邻	空地	/	规划工业用地
北	相邻	机加工厂	/	厂房

周边环境状况具体见附图三（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复兴西街 165 号，租用供销社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橡胶制品的销售，不进行生产。2013 年 12 月份，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已停止营业。故无污染物产生。

原项目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东面为道路，南面为机加工厂，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机加工厂。本项目利用该公司已建设好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图见附图二，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三。

2. 地形地貌及地质

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项目所在地为广阔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低平，高程 2.5-2.8 米（以黄海基面计，下同），沿江有长江大堤，堤顶高程 6.3-7.0 米。江面开阔，边滩宽 300-1100 米，10 米等深线距岸堤 1000-1400 米。

该地区的地质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水文及气候气象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4、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5、植物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厢镇。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形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7个镇、126个行政村、3483个村民小组、68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3年全市年末户籍人口47.45万人，比上年增加19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55万人。人口出生率为7.11%，死亡率为8.03%，自然增长率为-0.92%，年末常住人口70.70万人，城市化率为64.48%。

根据《2014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65.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8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556.68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增加值469.81亿元，增长9.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50523元，增长8.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2.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4.1%。全年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0.13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其中税收收入82.12亿元，增长13.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92.36亿元，增长7.2%。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83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年招生数14944人，在校学生71177人，毕业生16563人，教职工总数5480人，其中专任教师4512人。幼儿园33所，在园幼儿11726人；小学28所，在校学生30234人，招生数5137人；初中15所，在校学生14927人，招生数5286人；高中4所，在校学生5635人，招生数1779人；中等职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3515人，招生数1081人；高等院校1所，在校学生5140人，招生数1656人。成人教育学校26所，在校学生76296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

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6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1477场次，吸引观众30万人次。举办了“2010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74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3450个太仓历史人物。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2608张，卫技人员3039人，分别比上年增长5.2%和5.0%，其中医生1209人，护士1130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170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个，疾控中心1个，急救中心1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76892次；出车10485次，增长17%；接送病人8431人，增长18%。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400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1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A2/O氧化沟工艺。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浏河镇区（与本项目距离 2.5km）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₂ 0.015~0.045mg/m³、SO₂ 0.013~0.039mg/m³、PM₁₀ 0.046~0.067mg/m³。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码头附近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该断面位于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 米，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7 日。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1	0.11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6	0.58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在项目地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主要噪声源
N1	北边界外 1m	2 类	58.6	达标	交通噪声
N2	西边界外 1m	2 类	57.4	达标	
N3	南边界外 1m	2 类	59.4	达标	
N4	东边界外 1 m	4a 类	68.7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所有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2 类、4a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包家桥村	西	95	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虞家宅村	西南	145	56 户	
	圆梦居民区	东	105	1500 户	
	高成上海假日居民区	东南	210	2000 户	
水环境	浏河	南	19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小河	南	85	小河	
	小河	东	78	小河	
声环境	包家桥村	西	95	3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虞家宅村	西南	145	56 户	
	圆梦居民区	东	105	1500 户	
	厂界		南、北、西	1	—
东			1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尾水接纳水体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V类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石油类		0.5
			LAS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TSP		—	0.30	0.20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NO ₂		0.20	0.08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		

*说明：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经废除，所以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 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 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 mg/m³ 作为计算依据。（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噪声评价中，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及 4a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南、北、西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项目东厂界		表 1, 4a 类标准	dB(A)	70	55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2)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南、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项目东厂界		4 类标准	dB(A)	70	55

(3)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 处理厂 I 类标 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20
			TP		0.5

注: *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SS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TP	0.0024	0	0.0024	0.0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0.0546	0.0054	0.0054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 总量平衡途径

水污染物在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内平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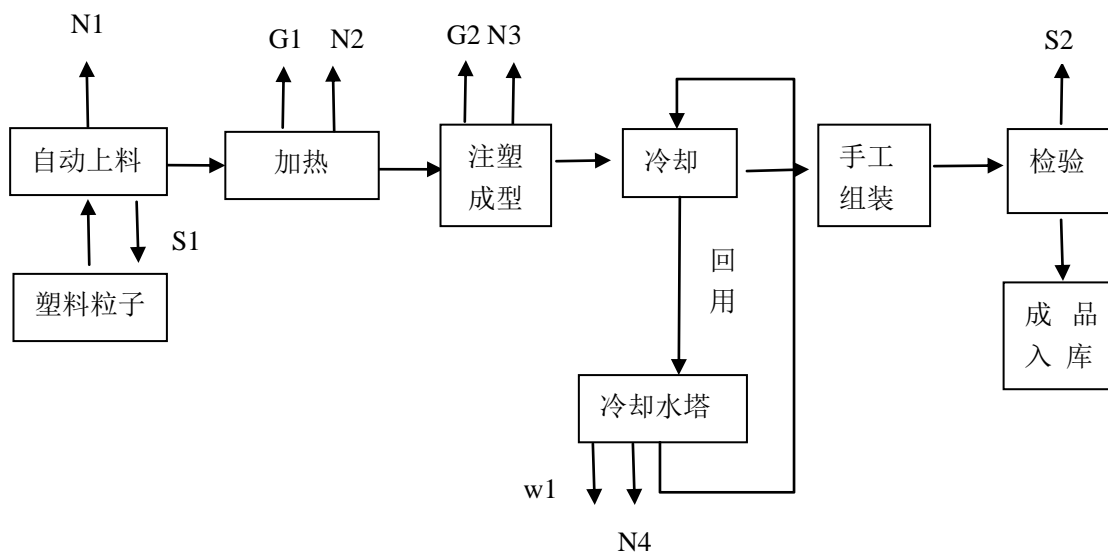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自动上料: 人工将原料塑料粒子倒入原料桶内, 自动上料机自动吸入塑料粒子, 将粒子送入注塑机,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1、噪声 N1, 不会产生粉尘。

(2) 加热: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加热 (采用电加热) 至 160 度, 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噪声 N2。

(3) 注塑成型: 将加热后的塑料粒子牵引进入注塑成型工序成型, 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2、噪声 N3。

(4) 冷却: 成型出的产品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 此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少量浓水 W1, 以及产生噪声 N4。

(5) 手工组装: 将注塑成型的个产品零部件进行手工组装成成品

(6)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7) 入库: 将成品存入成品库。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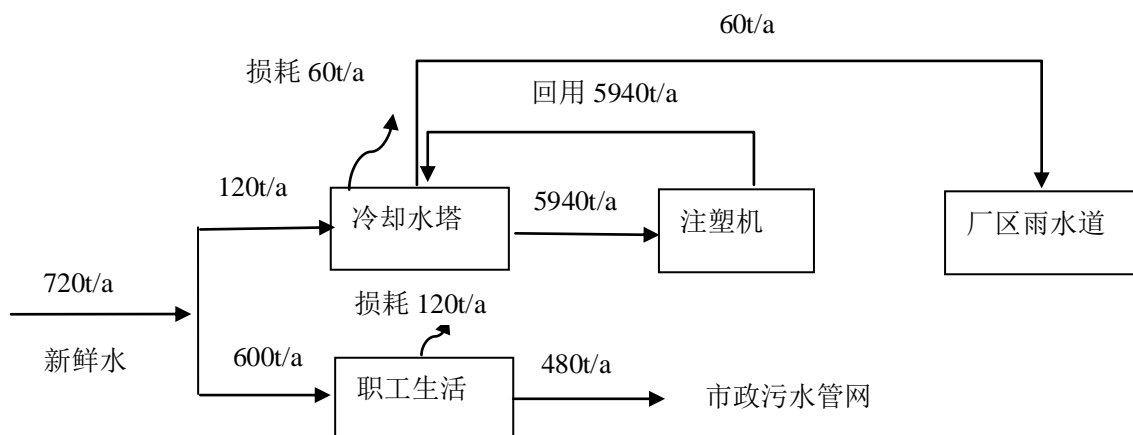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拟设工作人员 20 人，厂内无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内卫生间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浏河。冷却塔排水水质较好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源强情况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192	300	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浏河
		SS	300	0.144		300	0.144	200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30	
		TP	5	0.0024		5	0.0024	5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加热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相关行业，废气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1‰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6t/a。项目在产生废气的位置上方都设有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

率 90%)，废气收集后汇入总管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产生及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000	0.054	0.027	9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	90	0.0054	0.0027	0.9	120	10	15m	连续

注：本项目生产运行时间为 2000 小时/年

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G1、G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1000	4.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0dB（A）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

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4：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生产车间	1	注塑机	10	80
	2	冷却塔	1	90
	3	风机	2	9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0.5 t/a、报废产品 2t/a。自身不进行破碎后做原料用，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外卖其它单位；

（2）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废活性炭:本项目有组织收集到的废气总量为 0.054 t/a, 活性炭处理率为 90%, 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算, 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0.2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上料	固态	编织物	0.5t/a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报废产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t/a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2.5t/a	√	/	
4	废活性炭	成型工序	固态	碳	0.25t/a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5-6。

表 5-6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上料	固态	编织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0.5
2	报废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99	/	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	99	/	2.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	HW49	900-039-49	0.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G1、G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	0.054	0.9	0.0027	0.0054	周围大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6	/	0.003	0.006	周围大气
废水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400		0.19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浏河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5	0.2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编织物、塑料	2.5	0		2.5	0	外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2.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 距离 m		排放 dB (A)	
	注塑机		80	生产车间		15		南、北、西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排放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东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排放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冷却塔		90	公辅车间		15			
	风机		90	生产车间		20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拟到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利用自己已建设好的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及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

建设单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装修完毕后须空置通风一段时间,一般为2个月,消除有害物质的残留,方可交付使用。项目装修阶段有机废气包括油漆废气和甲醛废气,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²,空间开阔,污染物很快扩散到周围环境中稀释到极低的浓度,因此装修期产生少量甲苯对项目地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艺中因塑料粒子加热裂解而有少量挥发,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90%),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由管道输送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净化后的气体,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风量3000m³/h。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 无组织废气

由于项目未收集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估算(面源),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7-1,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7-2:

表 7-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m)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G1、G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50	20	4.5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质量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1	95	2.0	1.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10%，占标率较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源强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 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6	1000	4.5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r；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 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III类,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7m/s, 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350	0.021	1.85	0.84	2.0	11.62	0.003	0.045

经计算, 项目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目前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边界周围 50m 范围内基本为工业厂房和空地, 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内卫生间用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浏河, 对浏河水质影响较小。少量的冷却塔排水水质较好, 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造成污染。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0dB (A) 范围内, 附近为工区厂房, 无居民点。

针对以上产生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合理布局;
- (2)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3)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经过上述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a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通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外卖其他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包装袋	上料	一般固废	/	0.5	外卖	回收部门
2	报废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	外卖	回收部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5	委外处理	资质单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活性炭过滤后 15米高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排放限值标准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排放	COD、SS 氨氮、总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到浏河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编织布、棉、塑 料复合制品	外卖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达标排放
其 它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通过营运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利用该企业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投资总额 240 万元；项目建成后拟设员工 20 名，年工作 250 天，车间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北新工业园区，利用该企业自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划分，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项目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产品，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浏河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13 年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

5、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在设备上方均设有吸风罩，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净化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无组织废气经过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相应标准中

规定的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内卫生间用水，产生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浏河，对浏河水质影响较小。产生的少量冷却水浓水水质较好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造成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0dB（A）范围内。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制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造成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建设项目三本帐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	0.192
		SS	0.144	0	0.144
		氨氮	0.0144	0	0.0144
		TP	0.0024	0	0.002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	0.0546	0.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0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2.5	2.5	0
		生活垃圾	2.5	2.5	0
		废活性炭	0.25	0.25	0

7、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在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192t/a、SS:0.144t/a、NH₃-N:0.0144t/a、TP:0.0024t/a。废气考核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0.0054t/a，在太仓市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8、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清洁能源，有害原辅材料使用量较小，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标准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壁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包装材料	外卖其它单位	零排放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废活性炭	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依托租赁方原有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预留污水采样口。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的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以及废水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太仓市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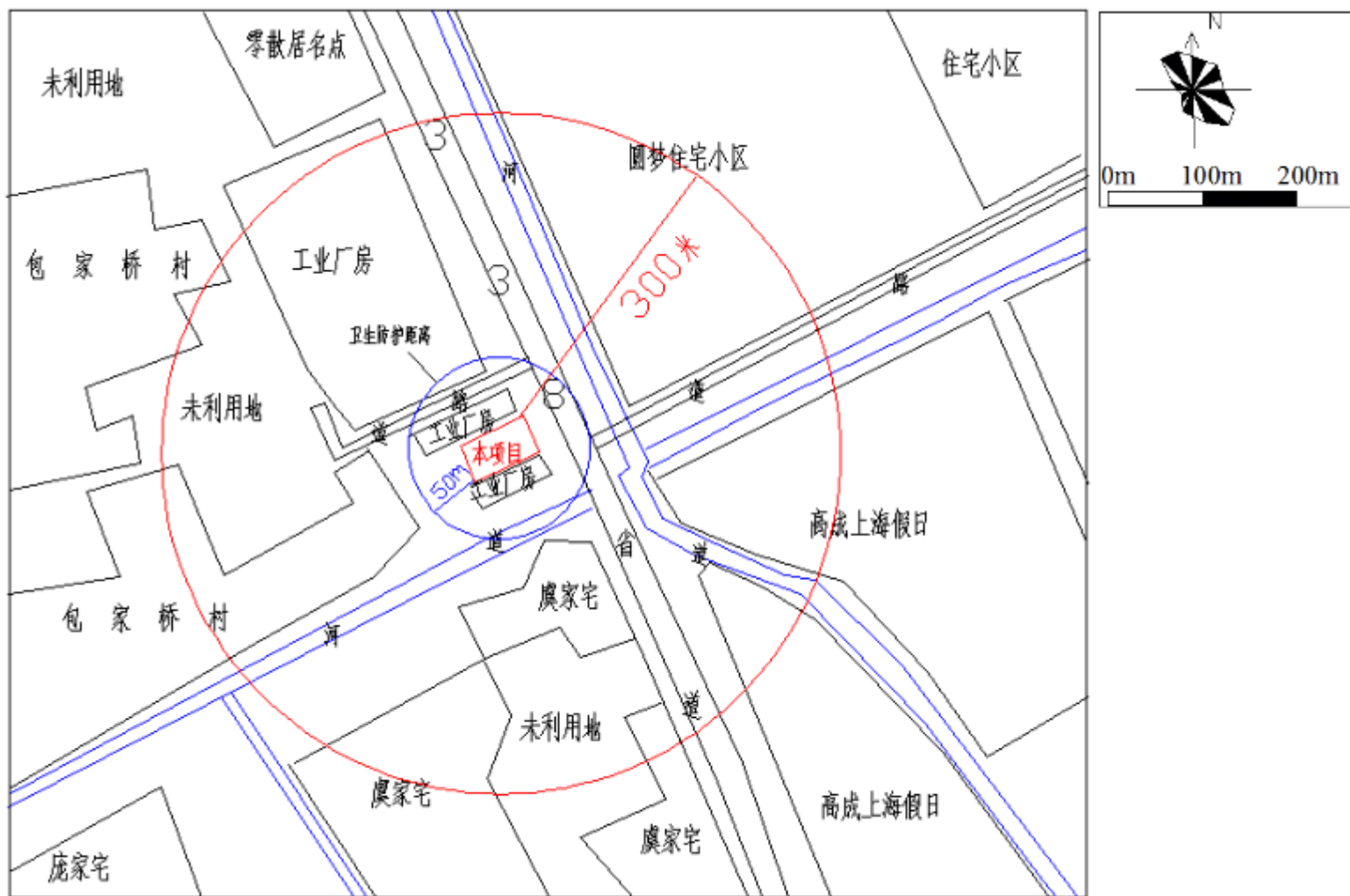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界周围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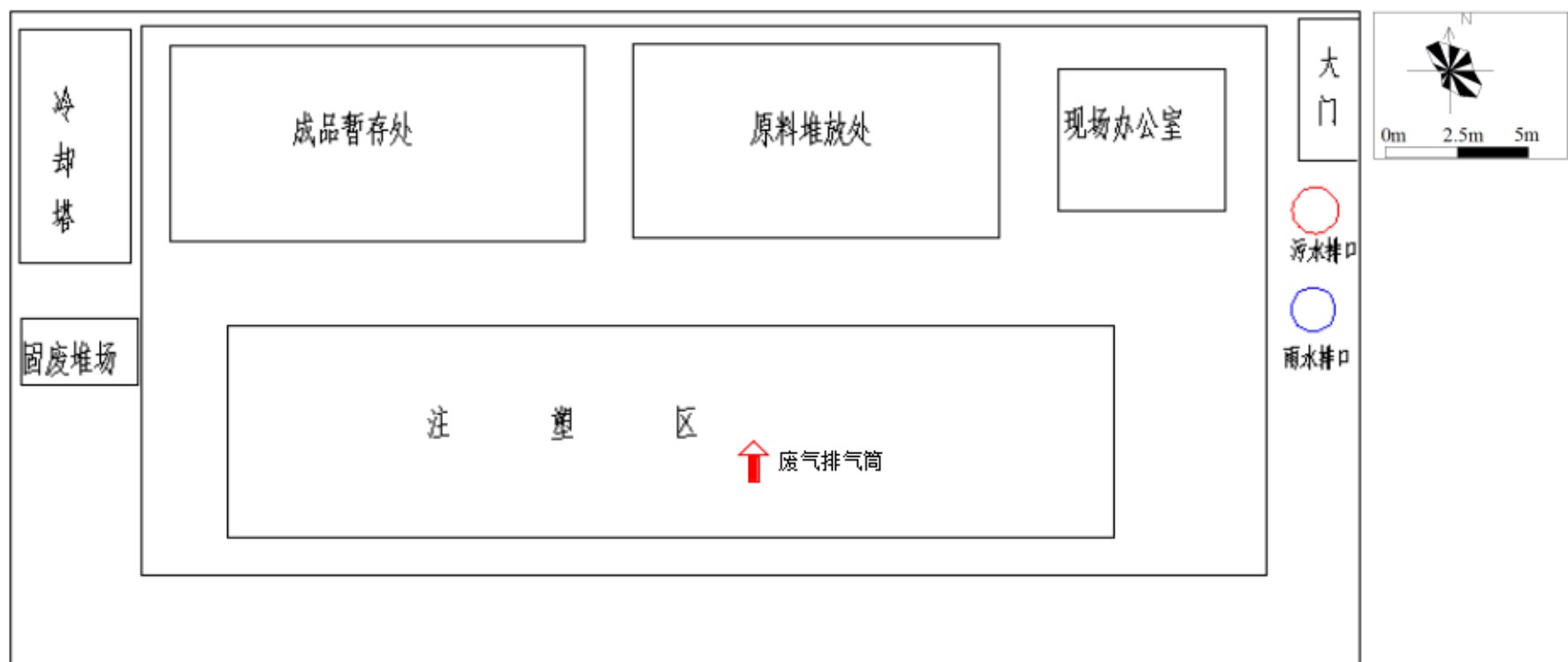
- 1、项目申报登记表及审核意见
- 2、发改文件
- 3、营业执照
- 4、土地证、房产证
- 5、环评委托协议
- 6、委托书
- 7、确认函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江苏省		年 月 日
苏州市		年 月 日
太仓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裕安塑料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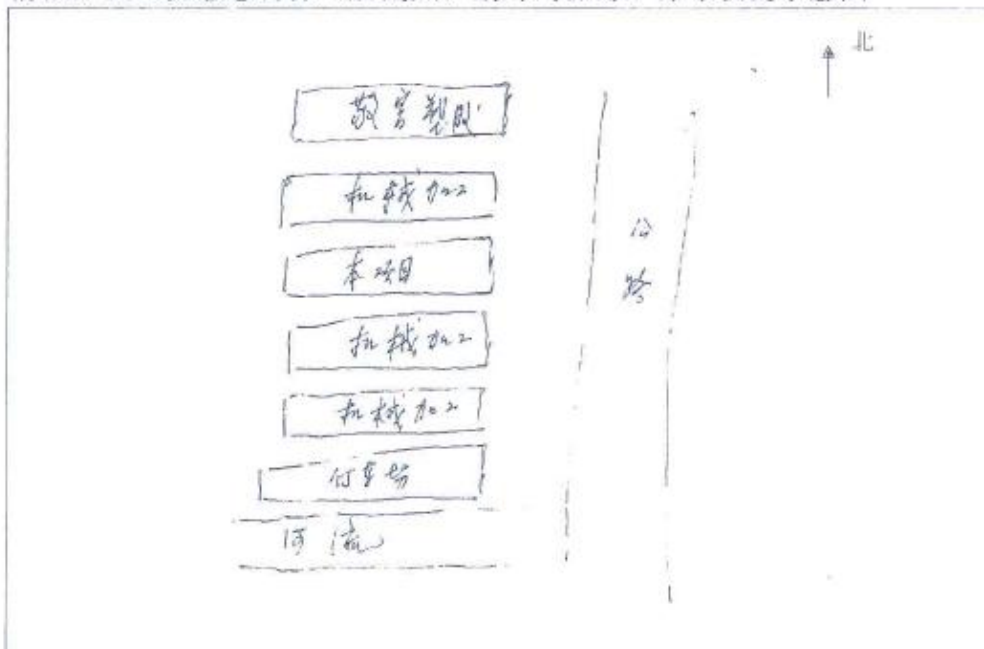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大邑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建忠	联系人	张新民
联系电话	传真	5410572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大邑县鹤鸣镇新河村		
建设地点	大邑县鹤鸣镇新河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240 万元 (人民币/美元)	环保投资	万元 (人民币/美元)
预期投产日期	年 月	预计工作日	25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塑料制件	60万件	原料	20T
		辅料	30T
		助剂	10T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注塑机	JN15	1台	
	JM168-218-268	2台	
冷却塔	2台	1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0T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24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塑料) → 上料 → 粉碎 → 挤干 →
成型 → 手工包装 → 包装 → 装车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 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2. 固废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3.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处理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 (签字):

李建设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项目位于	北新	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新建	
环评违法行为核查	无	
环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无	
同意受理		
经办人:	2015年9月10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六、审批意见:

公 章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备〔2015〕31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浏河镇新闸村

总投资：240万元，其中设备106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60万件，橡胶制品20万件购置相关设备，利用30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24日

抄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5年9月24日印发

打印：闻敏敏

(共印15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000201304220164S
(1/1)

注册号 320585000028181

名称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浏河镇复兴西街16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顾继光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 经销塑料原料、废旧塑料收购。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规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11年度 年检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日

太仓富源塑胶有限公司			
申请人	太仓富源塑胶有限公司	图号	
宗地	024-065-0131000	取得价格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53年12月7日
宗地面积	8175.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175.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04月07日

记 事

换发土地证，原证号：太国用(2003)第24084014号
 一、申请人太仓富源塑胶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换发土地证，经审核符合换发条件，准予换发。
 二、在换发(2011)第111号土地证时，原证号(2003)第24084014号土地证予以注销。
 2011年12月27日

图 册 号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太 房权证 浏河字第 030001586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浏河镇新阡村		
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2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2443.35	2443.3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31-011	出让	至 2053年12月31日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项目 _____

委 托 方(甲) _____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_____

顾 问 方(乙) _____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项目名称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评价

二、顾问方工作内容

1、委托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并达到国家有关环评工作的要求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具体要求；

2、报告编制完成后，联系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检查，听取专家意见并与厂方沟通，完善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使报告表更容易通过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

3、提供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一式贰份）及其电子软盘、审批登记表（一式贰份）及其电子软盘；

4、负责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报批工作直至取得太仓市环保局的最终审批意见；

5、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咨询服务；

6、为获得太仓市环保局的最终审批意见的其它一应工作；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评价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有关建设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配合顾问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环评工作费用；

四、时间进度

1、报告表的编制 10 个工作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报批工作在环保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顾问方负责对报告表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3、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取得环保局批复，并委托方向顾问方支付全部报酬后失效。

2、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 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

九、本合同正本叁份，委托方一份、顾问方两份。

十、双方情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顾问方	单位名称	江苏志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苏鑫路63号鑫塔大厦 215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桥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5395010400202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UTS15110132E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
- 五、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技术服务机构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苏盛路 63 号 鑫诺大厦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55

传 真：0512-6635805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对太仓泰富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的环评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项目地块边界外 1m 处分别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检测点位详见附件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1 天,昼间噪声

2、检测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配置 6	E-1-070

3、检测结果

表 1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测试时间	09:15~10:10	最大风速 (m/s)	4.6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 GB 3096-2008 (2 类) 标准要求						
厂界北外 1m 处 N1	58.6		60			
厂界西外 1m 处 N2	57.4					
厂界南外 1m 处 N3	59.4					
以下执行 GB 3096-2008 (4a 类) 标准要求						
厂界东外 1m 处 N4	68.7		70			

注:报告中所引用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编制: 孙峰秀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1、N2、N3、N4 为声环境检测点。